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凱賀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聲請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台端聲請狀載與公司登記不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